

宾语源流

郑安雨

近百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关于宾语的界说一直众说纷纭。这一纷争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一、受传统语言学理论影响以逻辑分析为基础的意义标准阶段;二、以结构语言学理论为基础的结构分析(功能)标准阶段;三、合取传统理论与结构理论之长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互印证标准阶段。我们认为对宾语界定的趋势将会以解释性为基础,以生成和转换为其手段。

0. 汉语语法研究中关于宾语的界定问题历来众说纷纭。虽然经历了1958年的主宾语问题大讨论,但关于宾语的划界及分类问题仍未达成一致的看法。这一方面是因为汉语句法结构的灵活多变,结构成分跳跃不定;另一方面是因为语法学家们以不同的语言理论作指导,对“宾语”这一舶来术语从自己观察、研究汉语的不同角度去理解。本文试图探讨宾语的源流,不揣冒昧,以管见就教于大家。

0.1 我们认为,关于宾语的界定,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经历了从以语义为标准到以结构分布为标准,直至以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互印证为标准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同国外语言学理论被介绍到中国来和中国语言学家借鉴、发展它们相吻合:以逻辑分析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传统语言学(traditional grammar),摒弃语义而重功能分布的结构语言学(structural linguistics)以及把结构层次分析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语言学,后者是中国语言学家对语言学理论所作的贡献,本文姑且称之为“后结构主义语言学”。

1. 以传统语言学理论作指导,按逻辑关系确定宾语

1.1 我国的传统语言学,几乎可以说是经学的附庸,这就使它往往具有语文学(philology)的性质,而没有发展成为纯粹的以语言的结构本身为研究对象的独立的语言学。

起源于古希腊的西方传统语言学,一开始便把语法同逻辑紧紧地结合在一起。语言学被当作哲学的一个分文,用逻辑范畴来取代语言范畴。逻辑上的object(宾词)便用来指称语法中的宾语(object)。

1.2 成书于汉语语法学的创始时期、仿效拉丁语的语法著作体系、以词类为纲编写的《马氏文通》就是以逻辑关系来界定宾语的。

“止词: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

如：“尔爱其羊”^①。

马氏的所谓“止词”，则相当于宾语。马建忠是中国第一个给宾语(止词)下定义的语言学家。从他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1)充当宾语的应该是体词(名代之字)；2)宾语是属于及物动词的(外动)，并且位于及物动词之后；3)及物动词务必带宾语，否则语意不全(“若语词之为外动者，概有止词以续之”^②)，4)马氏为词本位语法论者，认为宾语仅仅为及物动词所拥有。

1.3 以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的“三品说”为理论基础而写成的《中国现代语法》，则把宾语放到词和词相结合时所发生的结构关系中去进行分析，认为宾语(“目的位”)不是句子成分而是仿语成分(词组成分)。

“目的位——叙述词之由及物动词构成者，其后面的补充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目的位”^③。

如“牛吃草”。

目的位相当于宾语或宾语中心语。上例中的“草”就是王力先生的“目的位”。不过，王先生的“目的位”是包含在谓语中的(王力先生未列专章论述目的位)，它只能充当仿语成分，而自身不充当句子成分。

1.4 《中国文法要略》在叙事句(动词作谓语)的句子中按词的位置划分出近似句子成分的“止词”(“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④)。

如“猫捉老鼠”。

吕淑湘先生在这儿认为，与动作有受事关系的止词才是宾语，如上例中的“老鼠”是止词^⑤。《中国文法要略》认为止词只存在于叙事句中，是谓语动作的指向点，动词(作)与止词之间具有受事的逻辑关系。

1.5 词本位语法认为宾语仅为及物动词所有，是相对于及物动词而言的，没有及物动词也就无所谓宾语，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参照的。然而，力主打破传统、在句子分析的基础上来讲语法的句本位语法倡导者黎锦熙先生，在其巨制《新著国语文法》中强调：“外动词的后面，一定要再带一种实体词。这所带的实体词，就是被那动作所射及的事物，就叫作宾语。”^⑥

例如：“工人 || 造桥”^⑦。

黎氏认为，表事物的“桥”便是外动词“造”所射及的，即是宾语。

《新著国语文法》关于宾语的划界的独特之处，正象吕叔湘先生评述的“第一个把及物动词后边的连带成分叫做‘宾语’，因而与逻辑学里的‘宾词’分道扬镳。”^⑧

1.6 总之，这一时期关于宾语的划界，是和逻辑上对宾词的界定混在一块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逻辑分析代替了对语言的语法分析。黎氏极力对传统予以扬弃，他对宾语的划界显示出语言学家正力争走出语言学研究语法与逻辑相糅合的误区，注重语言结构本身，对语言内部的组合关系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

这一时期的宾语研究，既显示出语言的结构和意义之间水乳交融，难分彼此，同时又告诉我们，单纯从意义入手是不可能对语言有科学认识的。也正是由于后者导致了后来的结构主义分析方法的出台：排斥意义，单纯从结构分布入手。

2. 用结构主义的理论作指导，以结构(功能)分布为标准，完全忽视意义，对宾语进行界定

2.1 这种仅从分布出发对宾语进行界定的结构主义语言观，莫基于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理论。后者完全放弃对于意义的研究，热衷于以分布和替代为标准，对语言单位进行切分和归类。

2.2 首次运用结构主义理论(描写语言学)研究汉语的《北京口语语法》(李荣编译),以语言的结构形式为基本出发点。著者赵元任先生十分重视层次功能和关系,把宾语纳入造句法的四种基本结构之一——动宾结构中。

例如:“两个人坐一把椅子”。

“一把椅子坐两个人”^⑧。

作者认为上两例都是动宾结构作谓语,因而大致可以看出作者是按位置确定成分的,在这里,动词与后面的成分是否施、受或其他关系,一概不予考虑。

2.3 单纯用结构主义的观点分析汉语的宾语,难免与汉语中宾语的实际情况发生龃龉,故持这种观点的论著并不多见。于是,语言学家们尝试着将意义分析与之结合起来,这样便出现了具有过渡特色的著作,其中首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2.4 深受描写语言学派的影响并首次成功地运用它研究汉语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认为:“宾语——有的宾语是动词行为的受事,有的宾语是表示处所的,有的宾语表示存在的事物,有的宾语表示主语的类别,有时候宾语是由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有时候宾语好象是动词行为的施事,有时候宾语表示主语的数量,有时候宾语表示主语数量的一部分。”^⑨

例如:“我们要破坏帝国主义。”

“一顿饭吃了三毛钱。”^⑩

丁先生在分析动词与宾语关系的同时,侧重强调“句子的格式里头,最要紧的就是词的次序”^⑪。“一般地讲,在现代汉语里……宾语总是在动词的后边”^⑫。

可以这样说,丁先生对宾语的认定,纯粹是从句法结构的功能及分布着眼,认为宾语的位置是在动词后面,同时又兼论谓语与宾语间的逻辑语义关系。这充分反映出丁先生在运用结构理论分析宾语时举棋未定,显露出过渡时期语言学家试图结合结构和意义来界定宾语的痕迹。

3. 用后结构主义理论作南,以语法意义与语法形式相互印证并运用“转换”来界定宾语

3.0 单纯从结构出发去研究宾语,是对面临维谷的传统语言学的第一次反动,其结果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为了摆脱语言研究所面临的又一困境,真正作到科学地、理性地把握语言的结构,给宾语一个更为接近客观存在的界定,崇尚中庸的中国语言学家既不偏形式,也不偏意义,而是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相互印证。这便是本文所谓的后结构主义理论。《语法讲义》便是这方面极富代表性的力作。

3.1 朱德熙先生开运用“转换”手段研究宾语之先河。

3.1.1 转换(Transformation)在语言学中有三种含义:一、在传统语言学中它是指句子转换,作为语言运用的一种方法,联系的是内容相同的大类别的句子或表达方式(Nesfield 语);二、在结构语言学中指句式变换,当作语法分析的一种操作,联系的是相同词类构成的句子或句子集合(Z. Harris 语);三、在转换生成语法里是指结构转换,作为句子生成过程中的一套规则,联系的是同一个句子不同层次的结构(抽象表达)(N. Chomsky 语)。

3.1.2 《语法讲义》中朱先生所用的“转换”,指的就是句式的变换,通过这种操作,他确认某一结构是不是宾语。

例如:

“a、买票 b、住人

“c、票买了 d、人走了

“a、b 结构上的平衡表明是同类结构,c、d 结构上的平衡表明它们是同类结构”^⑬。

另一方面,朱先生又从意义上进行分析,加以印证。他认为宾语是表示跟述语(动作或行为)有联系的事物,并将宾语分为施事宾语、受事宾语、处所宾语、时间宾语、存现宾语,以及虚指性宾语、陈述性宾语等等^⑧。这一切都是朱先生运用形式分析加以意义验证所得出的结果。

此外,朱先生还认为宾语是对述语而言的,与主语无关。在句子结构中,宾语属第二个层面^⑨。

4. 英语中对宾语的界定和汉语中对宾语划界之比较

4.1 纵观上述语法大家对宾语的界定,我们发现界定宾语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是传统语言学以意义为标准的阶段,主要看某个名词或名词性结构与动词在逻辑上是否有受动关系。这又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位置在动词之后的才算宾语,如《马氏文通》;另一种是只要存在受动关系,即使位于动词之前也算宾语,如《中国文法要略》。第二是以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布为标准的阶段,凡位于动词之后的体词性成分都划为宾语,而丝毫不用考虑其意义关系,如《北京口语语法》。第三阶段则结合意义与功能,分布分析的结果要得到意义的检验,意义分析的结果也要用分布去验证。

4.2 下面我们看看在英语中对宾语是怎样界定的。

4.2.1 《新国际大词典》对英语中的宾语作了三条界说:

一)动词结构中直接受动词影响或意念上受动词影响的名词或名词性结构^⑩。

如: "I stuck the ball
I saw what had happened"^⑩

二)与形容词或副词之间有类似于与动词之间的关系的的名词或名词性结构。

如: "Worth the trouble
like his brother"^⑩

三)介词结构中的名词或名词性结构^⑪。

本条与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毫无牵涉,不在讨论之列。

4.2.2 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认为,宾格类出现在动作——受事结构中的轴心位置上,这种选择类型就叫支配关系;这就是说伴随形式去支配或要求或采纳被选择的形式^⑫。

4.2.3 从韦氏和布氏的论述中,我们看出英语中关于宾语的界定也是从分布和意义中来考察的。所不同的是英语中的宾语往往具有一个形式类,形容词之后的体词性结构也看做宾语。

而汉语中,宾语在汉语语言内部机制的制约和作用下,会呈现出游离或不确定的特性。言语呈一种运动的流体状态,运动造就了言语的千变万化。所以,对汉语宾语质的规定性应有亦此亦彼的动态认识,而不能以非此即彼的形式逻辑观念来判定。

4.3 现在,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对宾语的界说,从意义标准到形式标准再到意义——形式标准,这一进程与语言学理论的发展演变过程正好吻合。对宾语界定的变化,正是受语言学理论指导的直接结果。语言理论与语言实践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5. 结语:宾语研究的流向趋势

意义——形式标准,在界定宾语的实践 中虽比前两种标准更接近汉语的客观存在,使我们对宾语的把握更添了一分理性,但存在与认识之间仍有很大距离,并且其分析结果纷繁复杂。当代语言工作者正在寻求一种解释力强而且简明的分析方法,这便是转换——生成法。

如：“张三吃饱饭了”^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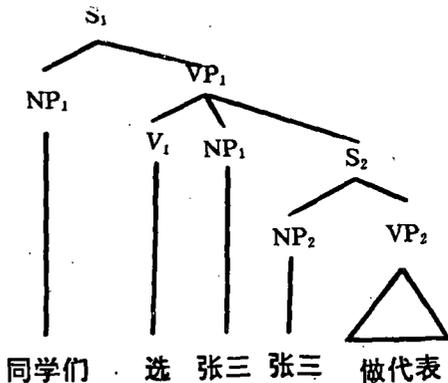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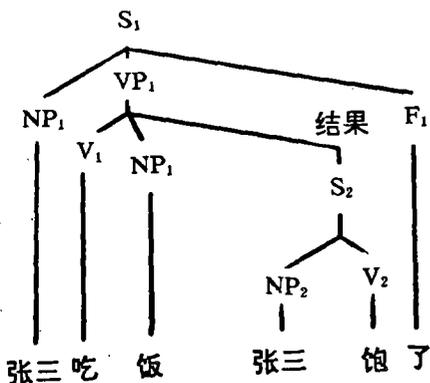
对于上例的分析，可以运用生成转换手段，其过程见图 1：

又如，“同学们选张三做代表”，其生成过程见图 2：

图 1

② 图 2

②



注 释：

- ①② 《马氏文通》上册，第 12、13 页。
- ③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中华书局，第 83 页。
- ④⑤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第 28 页。
- ⑥⑦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第 15 页。
- ⑧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107 页。
- ⑨ 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第 16—17 页。
- ⑩⑪⑫⑬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第 34、38、2、29 页。
- ⑭⑮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第二节。
- ⑯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第八章。
- ⑰⑱⑲⑳ Webster's 3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P. 1555
- ㉑ Language, P. 193
- ㉒㉓㉔ (日)安妮·Y. 桥本：《现代汉语句法结构》，第 35、37、77 页。

(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焯)